

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金科〔2015〕8号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2015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科、室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6月7日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56 号）精神，按照区政府法制办《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水区 2015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5〕27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依法行政总体部署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年”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科技局中心工作，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一化两区四个金水”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服务保障。

二、工作任务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是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和重要途径，也是推进“一化两区四个金

水”建设的迫切需要。

（一）认真组织学习，广泛进行宣传

把金政办〔2015〕27号文件作为2015年全局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我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金政办〔2015〕27号文件，确保学习培训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科、室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增强行政执法为人民服务、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的意识，提高贯彻执行金政办〔2015〕27号文件的自觉性。

以各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让人民群众了解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心和效果，增强配合行政执法的主动性。

（二）落实行政指导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良性发展

我局要在2014年重点领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行政指导工作，把行政指导纳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提醒、提示、示范、辅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的主动配合、自觉尊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指导规范，完善行政指导法律文书，在不断积累行政指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行政指导案例选编》，通过学习、分析典型案例，提高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灵活实

施行政指导的能力和水平。

(三) 推进“五单一网”建设，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加快推进以“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企业投资项目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和全区政务服务网”为主要内容的“五单一网”建设，我局“五单”事项带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后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社会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到“以权力清单控制权力乱作为，以责任清单约束权力不作为”，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追究责任。

(四) 建立健全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1. 建立健全并全面实行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通过电话、短信、文件等形式，向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提示、解释、告诫，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作出处罚的同时，不仅要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还要针对具体违法事项，向行政相对人分析违法的原因，帮助其及时消除影响，改正违法行为。办理处罚数额较大或对相对人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回访制度，每次执法作出决定后，在送达决定文书的同时，送达行政执法回访意见表，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由当事人现场或者事后填写并交回；如当事人不愿填写或者未交回，由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回访，及时

了解违法行为的纠正、整改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工作作风、行政执法效果和群众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满意度。

2.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采取有效形式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结果。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划和实施计划，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进程，继续深入推行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在局网站上进行主动公开。

3. 全面落实行政调解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及时梳理进行行政调解的法律依据，明确行政调解事项、行政调解范围、行政调解责任等。在此基础上，制定行政调解规程，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范畴，运用调解机制依法处理纠纷，依法、公平、高效处理争议。

4. 建立和实行行政风险评估制度。除重大行政决策前的风险评估外，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构实施重大行政执法事项也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和先期预测。除执行法定程序外，要从合法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或者评估，认真分析、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风险点，提出风险防控办法，既要预防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格、程序不规范、审批许可不合法、方式不文明等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也要预防执法不严、执法随意、执法不廉导致上访事件、群体事件的发生。

5. 继续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上位法“立、改、废”情况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运行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及时梳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内容，利用各自信息公开渠道进行公开。及时上报备案，并在局网站上公开。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中，要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满足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也必须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突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决策能力

我局要把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进行推进，认真研究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相应的法律顾问制度，为我局依法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7.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清理、认定行政执法主体，确认行政执法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从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流程中负责审批工作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科室初审人员也要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从源头上预防乱罚款、乱收费、乱检查等行为。

（五）深入推进文明执法，积极倡导理性执法、平和执法

我局各行政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保障和尊重人权、保护公

民人格尊严的重要性，切实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方法，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改进行政执法方法。既要防止因执法不规范、不严格而放纵、袒护违法行为，又要避免因工作方式不当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要在行政执法现场主动对行政相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开展执法工作的目的、方法，并做到仪容整洁、仪表端庄、态度平和、用语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待群众要主动热情、依法解释。行政执法人员遇到紧急事件和过激言行，应当理性、平和处理。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6月7日

（此页无内容）

局长 李保国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06月07日印发